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QX250123131800410-2

项目名称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页面中央无本公司水印时 (Ⓢ) 本报告无效;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) 的报告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,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

检测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-5 厂房 201 西南角

联系电话: 0551-65230880

网 址: <https://www.qx-anhui.com>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联系人	李主任
受检单位联系方式	15922392322
采样人	姚龙、陈根
采样日期	2025年6月9日
检测周期	2025年6月9日~2025年6月16日
采样方法	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、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
备注	/

编制：

李林浩

审核：

刘岩松

签发：

余露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

2025-06-2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3401320429103

2.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及天数
有组织废气	DA002（锅炉房）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3次/1天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4次/1天

3.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/AUW120D//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型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³

4.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单位
2025 年 6 月 9 日	DA002（锅炉房）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2506090023001	ND	/	mg/m ³
			第 2 次	2506090024001	ND	/	mg/m ³
			第 3 次	2506090025001	ND	/	mg/m ³
		二氧化硫	第 1 次	--	ND	/	mg/m ³
			第 2 次	--	ND	/	mg/m ³
			第 3 次	--	ND	/	mg/m ³
			第 4 次	--	ND	/	mg/m ³
			小时均值	--	ND	/	mg/m ³
		氮氧化物	第 1 次	--	23	29	mg/m ³
			第 2 次	--	23	29	mg/m ³
			第 3 次	--	22	28	mg/m ³
			第 4 次	--	22	28	mg/m ³
			小时均值	--	22	28	mg/m ³
备注	1. 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折算浓度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； 2. “/”表示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，折算浓度不进行计算。		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

附件 有组织废气参数及排放速率一览表

[illegible]